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用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人民币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11,18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97,565万元
实际回购期间区间	24,107元/股~30,1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了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提升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1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7,5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晶科”，现已更名为“新疆仕邦光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裕阳重资产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产基金”）及仕邦共同定性的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重产基金、董仕邦、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阳绿能”）签署《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之补充协议（一）》（公告编号：2023-115）。

截至2024年2月27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仕阳绿能科技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亿元，新疆晶科已于

2024年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手方仕阳绿能科技应不晚于2024年6月30日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5亿元，若仕阳绿能科技未能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最迟支付日足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其应以应付未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2%/年（单利）的计算标准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该资金占用利息自第二期转让价款最迟支付日起次日起计算）。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款项，公司已就该笔款项向银行申请审批中，因此未能及时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经公司与仕阳绿能科技沟通，其仍在积极筹措资金，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积极与仕阳绿能科技进行协商，敦促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并给予公司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款项的转让款尚未收回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2024年全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根据后续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8035 债券简称:新锐转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0/9/1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0/6/24/2024/6/28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人民币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7,96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36.58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告编号：2023-115）。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德才转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号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共2名,明细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7,061,363	6.68%
叶荷森	3,080,466	2.84%
合计	11,901,818	8.52%

上述表格中显示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德才股份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2023年7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0,000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40,000,000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荷森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且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荷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时间的承诺

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荷森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且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减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荷森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有新增股份上市时,本公司在新增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将按新增股份上市时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50%优先购买本公司新增股份。”

(四)其他承诺

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荷森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股东的减持通知,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王子转债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向股东支付股利,通过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增加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从而增加股东的净资产,进而增加每股收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注:根据先前公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以首次回购股份时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6.注: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7.注: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